

##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5號8樓之1

聯絡人：孫薇雅

電話：0227522898 分機18

傳真：0227522980

電子郵件：weiya@tva.org.tw

受文者：縣立枋寮高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觀字第1140001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1152\_不可錯過的台灣之旅短片獎學金\_申請簡章.pdf)

主旨：檢送2025年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「不可錯過的台灣之旅短片獎學金」簡章如附件，敬請貴校惠予協助公告相關訊息，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(下稱本會)自1956年成立至今已69年，為臺灣最具規模、歷史最悠久的觀光推廣單位。歷年赴全世界推廣臺灣觀光，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旅遊，並主辦台灣美食展及台北國際旅展，將臺灣的文化、美食、觀光傳遞到全球各角落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發掘台灣景點，讓世界旅人看到台灣，本會設立「不可錯過的台灣之旅短片獎學金」。邀請貴校學生將其私房景點拍攝成60-90秒之Instagram Reels影片，獲獎者將於「台灣觀光協會捐贈人年會」中接受表揚，並頒發獎金及獎狀，本活動歷年邀請行政院、交通部、觀光署、各國代表處、航空公司、飯店、旅行業、學校教授數百人共襄盛舉，將可提升貴校名聲及學生之經歷。



三、敬邀<sup>v</sup> 貴校同學於2025年10月15日前報名，利用在校學習  
之專業知識，共同為臺灣觀光貢獻。詳見簡章

正本：全國高中職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



# 2025 年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「不可錯過的台灣之旅短片獎學金」申請簡章

## 一、目的：

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（下稱本會）鼓勵學生成為台灣觀光大使，讓全世界燃起來台灣旅遊的熱情，透過創意短片吸引全球目光，讓世界旅人非來台灣不可！

## 二、拍攝範圍：

你/妳最推薦的台灣各地私房景點。

## 三、短片內容：

- (一) 設定目標觀眾國籍，以不同景點組合為具主題性之短片，主題請自行訂定。
- (二) 推薦景點至多 3 處。
- (三) 需上傳一支 IG Reels，長度 60 – 90 秒，並且標記 @itf\_taipei，設定公開帳號。(如影片內容以美食為主題需同時標記 @tce\_taiwan)
- (四) 對白或旁白須附上字幕。
- (五) 所有素材均須為經授權並可合法公開使用，以供未來公開播放。

## 四、參選資格：

凡對本案有興趣、具備有效學籍的國內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均可申請(以在學證明為憑)。

## 五、獎勵方式與內容：

依甄選結果選取前三名及佳作三名(主辦單位得視作品水準保留獎勵名額)，得獎者將於「台灣觀光協會捐贈人年會」(日期待訂)中接受頒獎表揚。

第一名：獎金伍萬元整，獎狀乙只。

第二名：獎金參萬元整，獎狀乙只。

第三名：獎金貳萬元整，獎狀乙只。

佳作(共三名)：獎金壹萬元整、獎狀乙只。

台灣觀光協會捐贈人年會歷年邀請行政院、交通部、觀光署、各國代表處、航空公司、飯店、旅行業及學校教授等等數百人共襄盛舉，這不僅是一個展現創意與觀光熱情的絕佳舞台，更是與業界領袖近距離交流、拓展未來職涯人脈的珍貴機會。把握機會，讓你的影像作品為台灣觀光發聲，在眾多貴賓面前閃耀登場！

## 六、審查方式：

本獎學金之審查，本會將成立審查委員會並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、專家擔任評審。審查之重點包括：主題詮釋、創意美感、感染力、拍攝技巧及原創性、短片清晰度等。

## 七、報名方式：

請於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填寫線上 Google 表單報名申請(文末之 QRCode)，並請附上(1) 短片原始檔案(2)學生證正、反面掃描檔。

- Google 表單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axrb8l>
- 檔案原始檔案可上傳雲端硬碟，並提供下載網址。
- 短片格式：請提供 MP4、AVI、FLV、WMV、MOV 等類型。
- 若於一週內未接獲本會收稿確認之電子郵件，敬請重新將投稿稿件寄出或與本會聯繫 EMAIL: [weiya@tva.org.tw](mailto:weiya@tva.org.tw)

## 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得獎者需提供真實個人資訊，以利得獎後主辦單位辦理領獎事宜。
- (二) 每名參賽者得獎僅以一次為限，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部分獎項可從缺。主辦單位在不可抗因素並保留變更活動辦法及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- (三) 參賽作品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及發表於國內、外各類媒體之新作，且無抄襲仿冒之原創作品。並不得引用有版權肖像權之圖片、文章或參賽作品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情事，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，但不包含著作人格權，主辦單位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展示之權利，而得獎者須主動提供得獎短片之電子檔案於主辦單位，並不得私下將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予第三者，設若發生此情事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者得獎之權利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，以及對於主辦單位商業與名譽上所造成之損失負起相關賠償責任。
- (五) 嚴禁任何惡意違反善良風俗、宗教或對青少年有不良影響的內容，若經發現主辦單位皆有權不另行通知參賽者，即刻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六) 上述注意事項(一)至(五)，任一情形經查證屬實，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即刻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。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，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。

附件 線上報名表單 QRCode

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

「不可錯過的台灣之旅短片獎學金」申請表



請掃描 QR CODE 填寫